

经济法学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 ✓ 经济法学各部门法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18件
- ✓ 按法条每章节导读法律
- ✓ 按法条每章收录司法考试真题
- ✓ 指明法条知识点，标示重点法条
- ✓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 ✓ 经济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 ✓ 经济法学知名学者简介
- ✓ 经济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 ✓ 重要法律网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经 济 法 学

教 学 配 套 法 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教学配套法规/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3

(21世纪法学校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ISBN 7-5036-5438-4

I. 经... II. 法...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2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版本/2005年4月第1版

印张/6.5 字数/332千

印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ed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1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0

书号:ISBN 7-5036-5438-4/D·5155 • 定价:9.00元

体 例 说 明

1. 法律的每章节前由编者撰写该章节说明,重点法规与立法、司法解释的重要部分撰写该部分说明,求言简意赅。
2. 每章节列知识体系表,求提纲挈领。
3. 法条前提炼该条条旨,求简明扼要。
4. 关键性法条特别标示,求重点突出。
5. 法律的每章后收入与该章知识相关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真题与答案。
6. 法律法规的正文后附录本学科的必读书目、法律英语关键词、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部分知名学者简介和重要法律网址。

法治不败,仰赖未来英才

旅外政治学家萧公权先生在讨论清末变法的时候提出一个问题:康梁之法,无其人,何以实现?他同时指出,中国历代变法,无不有此问题。

萧先生所论之变法,在于政治层面。然而他的洞见,对今日中国法律层面之“法治建设”,大有借鉴意义。我们不能不说,未来中国法治的建成及其不败,乃仰赖于万千法律职业人的参与。法律职业人愈成长、成熟、成功,则法治愈牢靠、细致、有力,如繁茂不死的巨树,扎根于中华土地。而对未来法律人之养成来说,今天的有心人们正致力于推进着的法律教育事业,其重要性可谓“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在法律教育事业的诸多部分中,法学院至为重要,此已为共识。但法学教育图书之重要性,人们的关注程度,可能尚显不足。我们,法律出版社当下正在推进的这样一件事情——以知名法学专家为咨询群体,成立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可能又是法律教育图书里更不被人关注的一部分。

但是,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恰好是一个不应被忽视的重要问题。我们知道,中国法学院教育,并非美式的职业教育体制,在那样一个制度里,就读者至少已从本科毕业,不少学生甚至已有多年社会工作经验,而对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学生——法学院本科生来说,通常为十八岁入学的青春少年。法学院教育,伴随他们度过汲取知识最宝贵的四年,但同时必须顾及他们的接受兴趣。从而,如果说,是法学教科书以其系统理论充实他们的大脑,那么,法学辅导用书便从各个方面,或案例,或法规,或阅读材料,或某种极有趣之形式,充分结合学生兴趣,来辅弼法学教科书完成其任务。

今日风华年少,明日为法治英才。法律出版社,在此过程中,既祝其成,更愿助其成。

法律出版社
200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修订)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8月30日修正)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正)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正)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1月9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32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 年 8 月 4 日)	350
--	-----

附录

1. 经济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373
2. 经济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376
3.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388
4. 经济法学部分知名学者简介	393
5. 重要法律网址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1 本章说明

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基本原则、调整范围和经营者的界定、管理机制和监督体系等最基本的内容。在立法目的上,分为几个层次:宏观上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中观上促进竞争,微观上保护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益。第二条整体上划定了竞争法的调整范围:在基本原则,上,承继了民商法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规定了工商业竞争领域中特有的遵守商业道德的原则,举凡违背竞争法基本原则的行为,就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理;在调整对象上,界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和经营者的内涵,不正当竞争行为突出了主体

特定、行为违法、行为危害的三要素,经营者则包含了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组织和个人,这两者的复合就可以成为法律监督和制约的对象,同时本法第二章规定了一些具体形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就构成了所谓的“概括+列举”式的立法模式,从而将形式多样、变化多端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之内。

1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条
立法目的	第1条
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对象界定)	第2条
政府管理	第3条
社会监督	第4条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

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本章说明

本章具体规定了法律所禁止的 11 类不法行为。由于历史条件和立法模式的限制,实质上这些行为除包含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竞争行为)外,还包括垄断和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也就是调整范围具有综合性。典型的不正当行为有:欺骗性标志交易行为(包括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标识或近似标识引人误解、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而引人误解、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商业贿赂行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诋毁商誉行为等 6 种。限制竞争行为包括:低价倾销、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恶意串通勾结招投标、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强制性交易行为、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等 5 种。这些行为法律都规定了主体、行为、主观状态、危害结果等构成要件,有些还规定了具体的表现形式和适用除外情况。

2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 条
欺骗性标志交易行为	第 5 条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强制性交易行为	第 6 条
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第 7 条
商业贿赂	第 8 条
虚假广告	第 9 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第 10 条
低价倾销及其除外情形	第 11 条
搭售及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第 12 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	第 13 条
诋毁商誉	第 14 条
串通勾结招投标	第 15 条

▶▶ * 第五条 【禁止欺骗性标志交易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第六条 【禁止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 此标志为重点法条。

强制性交易行为】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 第十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第十一条 【禁止低价倾销】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 第十三条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招投标】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2 司考真题自测

1.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 100 元返还 10 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2004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19 题）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 D

2.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13 题）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答案】 B

3.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仝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仝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 $1/3$ 。如果“全聚德”起诉“仝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15 题）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答案】 C

4.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 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90 题)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C. 销售积压商品
- D. 因清偿债务, 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答案】 ABCD

第三章 监督检查

3 本章说明

本章是有关市场竞争监督管理机关及其职权、监管程序和相对人服从义务的规定。监督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人监督检查时, 监督管理部门享有询问权、查询复制权、检查权; 监督检查要表明身份、遵循程序, 被检查人有义务说明情况、提供真实资料。这体现了行政监管权力对市场竞争的一定干预。

3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条
监督检查部门	第 16 条
监督检查职权	第 17 条
监督检查程序	第 18 条
被检查者义务	第 19 条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4 本章说明**

本章规定了本法所禁止的各种不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且规定了损害难以计算时的赔偿额计算方法;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规定相对详尽,几乎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低价倾销、诋毁商誉、搭售外)都有行政责任的规定,在刑事责任规定

上,主要和刑法相衔接。行政责任的方式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消除影响等强制措施。法律还规定了经营者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的财物的责任;同时,也规定被行政处罚者的救济权。相应的,还规定了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监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包庇者的法律责任等。

4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 条
民事责任及计算方法、救济途径	第 20 条
假冒标识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 21 条
商业贿赂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 22 条
公用企业限定他人购买的责任	第 23 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	第 24 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第 25 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责任	第 26 条
串通招投标的责任	第 27 条
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的财物的责任	第 28 条
对处罚的救济	第 29 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	第 30 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	第 31 条
包庇者的责任	第 32 条

▶▶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计算方法、救济途径】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